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、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、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及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108 年度進度控管及 109 年度工作內容檢討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 2 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：周湘儀

陸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檢討。

結 論：本計畫歷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裁示事項如附件 1。

案由二：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檢討。

結 論：本計畫歷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裁示事項如附件 2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檢討。

結 論：本計畫歷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裁示事項如附件 3。

案由四：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檢討。

結 論：本計畫歷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裁示事項如附件 4。

拾：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各工程項目辦理情形及 109 年度工作內容檢討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通霄溪伏流水工程：本案雖已發包，惟遭受民眾反對及用地未完成撥用作業影響，請中水局密切關注及積極洽商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，並於1月底前由縣府確認後續推動策略；如需辦理計畫修正，請中水局於2月中旬提報，俾利水源組2月底簽辦修正計畫。
- 二、有關台水公司於會中提出110年度經費對編為5.64億元一節，請台水公司先行盤點目前已發包案件之經費需求，於2月中旬回復本署。

案由二：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各工程項目辦理情形及109年度工作內容檢討。

結 論：本工程規劃參加本(109)年度金質獎及金安獎，請中水局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進度，於10月中旬前完成系統測試及試運轉，並落實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措施與籌備各項前置準備工作，俾符合相關參獎要求及規定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各工程項目辦理情形及109年度工作內容檢討。

結 論：本計畫送水管(二)-2之中華電信管遷配置事宜，請台水公司積極與中華電信協調，若仍無法取得共識，請台水公司提報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協處。

案由四：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各工程項目辦理情形檢討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有關本計畫送水管線工程110年擬需工程費6億元，請本署配合調整110年特別預算投資款一節，請台水公司詳實盤點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，如確有實需，請於109年2月底前函報本署辦理經

費調整事宜。

二、請台水公司積極趕辦山上淨水場工程之規劃設計(基設及細設)、用地取得及文化資產調查等作業，俾利工程推動。

三、「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」委託技術服務因流標，決標期程較預定落後，請台水公司於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不變之前提下，務實檢討修正本工程里程碑控管點，俾利後續管控。

綜合結論：

一、鑑於經濟部訂有前瞻計畫預警指標，例如第一季至第四季達成率之指標值分別為 5%、40%、60% 及 95%，請各單位提報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書時，按月分配數能考量預警指標值，避免受經濟部預警。

二、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」、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」請參考「伏流水開發工程」及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」控管表格式修正，俾利檢閱。

三、請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及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依經濟部指示，選擇適當工程及地點拍攝施工過程相關影片(動態影片、縮時攝影、照片、…)，用心記錄關鍵工程及危險場景，並凸顯參與工程之基層人員辛勞，以激發同仁工作熱忱，避免流於政令宣導形式。

拾壹、散會